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張涓
被告 曾喬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959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5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74萬0,9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696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696,000	115/4/29	115/6/5	(38/365)	16%		44,908.71
	小計								44,908.71
合計			2,740,909						